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保环办函〔2021〕57号

关于印发《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执法处室、市局综合执法支队、机动车管理中心、网格化管理中心、固废管理中心、信息中心、各分局：

为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证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根据市依法行政领导工作办公室《关于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工作的通知》（保市依法行政办〔2021〕3号）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依法行政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证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结合我局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行政执法，包括环境行政处罚、环境行政强制、行政执法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是指对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与评判的活动。

第四条 环境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考核的标准、过程和结果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五条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组织领导工作，市局法规与标准处负责评议考核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六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因工作需要，经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意也可以决定适时开展。

第七条 行政评议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分局、市局机关和综合执法支队全体执法人员。

第八条 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

1、对行政执法机关的评议考核：

- （1）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
- （2）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情况
- （3）行政执法职责履行情况
- （4）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落实情况
- （5）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和档案管理情况
- （6）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情况

2、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评议考核：

- （1）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
 - ①执法人员是否能熟悉并掌握本岗位涉及到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和相关业务知识；
 - ②执法人员是否能正确运用执法依据，遵守行政执法程序，做出合法、适当的执法决定；
 - ③行政执法案卷的质量情况；
 - ④行政执法决定是否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果；
 - ⑤有无重大失职、越权行为，有无违法行政案件；
- （2）法治学习、培训情况
 - ①执法人员是否参加了法律、法规培训，经我局考核取得

了良好以上成绩;

②是否按规定申领了行政执法证件,做到持证执法,执法证件是否按期更换、注册。

(3) 廉洁从政情况

①执法人员是否因违法廉洁自律规定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②执法人员是否因暴力执法、滥用职权等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影响政府形象。

第九条 评议考核方法:

1、对行政执法机关的评议考核: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于每年1月份前后,组织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人员对各分局、市局执法处室(事业单位)、市局综合执法支队上一年度使行政执法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进行考核,提出考核评议意见,报领导小组讨论批准后进行公布。

2、对执法人员的评议考核:

①自查自评。市局执法处室(事业单位)和综合执法支队于每年12月份,根据本办法,组织对本部门执法人员进行自查自评,自查自评的结果填入考核表,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②考核评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于次年1月份前后,组织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人员对各单位自查自评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提出考核评议意见,报领导

小组讨论批准后进行公布。

第十条 评议考核满分为100分。考评结果共分为四档。总分在90分以上的，为优秀（10%）；80-89分的，为良好（20%）；60-79分的，为称职（70%）；60分以下的，为不称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应被评为不合格等级：

- (1)当年有行政赔偿案，造成国家财产损失的；
- (2)当年有刑事案件或发生重大环境行政责任事故的。

第十二条 将行政执法人员的评议考核结果纳入公务员年终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将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在本系统范围内进行通报。对考评为优秀、良好的单位和执法人员予以表扬；对考核评议不合格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